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803號

附民原告 金佩娟

附民被告 屈一平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